

重要紀錄請妥善保存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99.03.25)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瓊玲

主席：劉校長慶中

壹、宣讀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98 年 12 月 10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通過，另對於招收隨班附讀學員部分，請釐清相關法規之規定。	進修暨研究學院社區學習中心	已副知語言中心，99 年度起辦理推廣教育之收入依修正後要點執行。
二、刪修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就地審查工作費分配要點」標題及部分條文。	修正通過。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已簽陳校長公布。
三、增修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通過。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已簽陳校長公布。
四、訂定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衡量指標」。	修正通過，另「績效衡量指標」項目請考量執行面之可行性略作修正。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已於法規會修正並簽陳校長公布。
五、訂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	一、要點之表格標題及內容應有一致性，請予修正。 二、為使本要點之執行符合現行之所需，請送相關學院提供意見。 三、彙總相關意見並送法規會潤飾，陳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已依建議修正並簽陳校長公布。

	核後，送本校教師參照。		
六、增修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已簽陳校長公布。
七、潤飾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4、6點，並增訂第7點，原要點之7、8、9、10點順延為8、9、10、11點。	照案通過。	總務處出納組	報教育部核備中，要點已公告於網站。
八、訂定本校「推廣教育績效工作費支應原則」草案1份。	本案暫緩，俟未來之運作達自給自足時，再訂定相關支應原則。	進修暨研究學院社區學習中心	遵照辦理。
九、廢止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同意廢止。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已簽陳校長公布廢止。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

99年3月17日止，帳上餘額共11億418萬3,486元，其中存放定期存款者共10億7,233萬5,688元，餘3,184萬7,798元為活期性存款，本組將視需要將資金於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間做適度調整。

二、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98年度決算目前已完成編製作業並進行報送作業中；經結算結果，本校資本門決算數3,792萬1,428元，執行率達94.83%（如附件1，P.6）。經常門收支賸餘數3,591萬4,346元（如附件2，P.7），各項收支決算數如下：

1.收入合計9億6,594萬4,223元：教學收入4億2,316萬6,663元、其他業務收入4億7,853萬8,671元、財務收入1,372萬8,345元、其他業務外收入5,051萬0,544元。

2.支出合計9億3,002萬9,877元：教學成本7億6,846萬9,565元、其他業務成本1,731萬4,901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0,926萬2,328元、其他業務費用254萬5,017元、其他業務外費用3,243萬8,066元，

(二) 99 年度截至 02 月止本校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 業務收入：至 02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1 億 2,174 萬 9,639 元，較累計預算數 1 億 1,193 萬 6,000 元，超收 981 萬 3,639 元，主要係因實際收到建教合作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業務外收入：至 02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417 萬 9,336 元，較累計預算數 245 萬 3,000 元，超收 172 萬 6,336 元，主要係因學生宿舍場地使用收入及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
- (3) 作業成本與費用：至 02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1 億 6,590 萬 9,798 元，較累計預算數 1 億 7,114 萬 6,000 元，短支 523 萬 6,202 元，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4) 業務外費用：至 02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329 萬 1,286 元，較累計預算數 408 萬 4,000 元，短支 79 萬 2,714 元，主要係因宿舍水電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5) 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 4,327 萬 2,109 元，較累計預算短絀 6,084 萬 1,000 元，減少短絀 1,756 萬 8,891 元。(如附件 3，P. 8)

2.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分：

截至 02 月底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528 萬 1,700 元，較累計分配數 408 萬 2,000 元，增加 119 萬 9,700 元，執行率為 129.39%。(如附件 4，P. 9)

(三) 99 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業依本校「預算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完成分配，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將分配額度通告並核撥至各單位據以執行。
(如附件 5，P. 10)

- 1、99 年度資本門經費將俟游泳池工程興建進度定案，配合競爭型計畫核定情形後，再行第二階段分配，惟各單位若因公務急需，得另案提出申請。
- 2、行政單位之計畫型需求資本門請於 6 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含驗收、付款)，全校性經費—資本門執行率達 40%以上。
- 3、資本支出經費應於每年 9 月底完成動支(圖書館圖書部分應於 11 月中旬前完成動支)，未能在規定期限辦理者，其餘額將全數收回學校統籌運用。
- 4、近年來因政府財政困難，對於學校的財源補助並無增加，所以請各單位事先妥善規劃可支用的經費，當用則用、撙節開支。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概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0 年度概算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辦理籌編。
- (二)本校 100 年度人事費係依教員 262 人、職員 80 人、警員 6 人及技工（工友）25 人編列。
- (三)本校 100 年度資本門經費，原則上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9,817 萬 5 千元及營運資金（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及以前年度賸餘）5,261 萬 5 千元之額度內編列，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與 99 年度核定數差異過大時，擬授權校長調整動用營運資金編列資本門額度。（如附件 6，P.11）
- (四)本校 100 年度資本門編列項目、金額及資金來源明細。（如附件 7，P.12）
- (五)本校 100 年度經費收支預計表依 100 年度補助額度編列。（如附件 8，P.13）
- (六)附小 100 年度人事費係依教員 47 人、職員 6 人（含專任校長 1 人）及工友 2 人編列。
- (七)附小 100 年度資本門編列項目、金額及資金來源明細。（如附件 9，P.14）
- (八)附小 100 年度收支預計表編列明細。（如附件 10，P.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 11，P16~2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26830 號函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紀錄」及校長核示辦理。（如附件 12，P29~35）
- (二)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多數條文屬校內作業規範，毋須報部，為簡化法規作業，擬將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予以整合，重新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三)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99 年 3 月 2 日黃副校長召開之「簡化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相關事宜會議」討論修正，並作文字潤飾。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導師輔導功能，並提供更適當之輔導資源，故將原導師費重新規劃，分為導師輔導費及導師活動費二項。導師輔導費採按月核撥方式，一年以 9 個月採計；導師活動費以學期為單位，核撥至所系單位統籌管理。
- (二)本要點業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作文字潤飾(98 年 12 月 10 日暨 13 日)及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98 年 12 月 24 日)討論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P36~38)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會通過後，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5 分

附件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結餘款	差異或落後原因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合計(5)=(3)+(4)	% (5)/(2)	金額(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078,000	1,096,538	-1,184,174	39,990,364	39,990,364	37,921,428	37,921,428	94.83	-2,068,936	-5.17	2,068,936		
土地改良物	10,750,000	0	-9,905,700	844,700	844,700	0	0	0.00	-844,700	-100.00	844,700	適用預算法： 1.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1,075萬元。 2. 原規劃辦理圍牆及步道改善工程另由屏東縣政府之經費支出代為執行完成，編列土地改良物預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自本科目移出至房屋及建築14萬9,749元，機械設備85萬0,584元，什項設備799萬4,067元及附小91萬0,900元；調整後預算數計84萬4,700元。	
房屋及建築	0	0	149,749	149,749	149,749	149,749	149,749	100.00	0	0.00	0	適用預算法： 本年度原未編列預算數，惟因辦理教育系辦公室隔間工程及林森校區室內游泳池工程規劃構思書委託技術服務費，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自土地改良物流出14萬9,749至本科目執行；調整後預算數計14萬9,749元，決算數14萬9,749元。	
機械及設備	12,481,000	0	691,495	13,172,495	13,172,495	13,172,495	13,172,495	100.00	0	0.00	0	適用預算法： 1.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1,083萬1,000元。 2. 配合學校轉型發展，購置各項教學儀器設備，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自土地改良物流出85萬0,584元至本科目執行；調整後預算數計1,168萬1,584元，決算數1,168萬1,584元。 不適用預算法：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165萬元，依國科會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之產學合作購置電腦、實驗儀器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自本科目流出至什項設備15萬9,089元；調整後預算數計149萬0,911元，決算數149萬0,911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50,000	0	295,484	2,554,516	2,554,516	1,330,280	1,330,280	52.08	-1,224,236	-47.93	1,224,236	適用預算法： 1.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280萬元。 2.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自本科目流出27萬3,274至附小調整後預算數252萬6,726元，配合學校轉型發展，購置各項教學儀器設備決算數130萬2,490元，係依實際需求及財務分類標準列帳，帳列本科目之金額較預算減少所致。 不適用預算法： 1.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5萬元。 2.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自本科目流出2萬2,210元至什項設備執行；調整後預算數2萬7,790元，決算數2萬7,790元。	
什項設備	13,997,000	1,096,538	8,175,366	23,268,904	23,268,904	23,268,904	23,268,904	100.00	0	0.00	0	適用預算法： 1.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1,369萬7,000元。 2. 配合學校轉型發展，購置各項教學儀器設備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自土地改良物科目流出799萬4,067元至本科目執行；調整後預算數計2,169萬1,067元，決算數2,169萬1,067元。 不適用預算法：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30萬元，惟應學生宿舍實際需要購置飲水機、冷氣機及應業務實際需要購置圖書等依財務標準分類列帳，帳列會計科目屬於本科目之金額計157萬7,837元，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自機械設備流出15萬9,089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流出2萬2,210元至本科目執行；決算數157萬7,837元，較調整後預算數超支109萬6,538元，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簽准併決算辦理。	
總計	40,078,000	1,096,538	-1,184,174	39,990,364	39,990,364	37,921,428	37,921,428	94.83	-2,068,936	-5.17	2,068,93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中華民國 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749,495,000	100.00	901,705,334	100.00	152,210,334	20.31	820,168,820	100.00
教學收入	309,649,000	41.31	423,166,663	46.93	113,517,663	36.66	372,226,859	45.38
學雜費收入	203,557,000	27.16	221,641,692	24.58	18,084,692	8.88	205,418,256	25.05
學雜費減免(-)	- 13,500,000	-1.80	- 15,506,028	-1.72	- 2,006,028	14.86	- 15,595,961	-1.90
建教合作收入	115,000,000	15.34	209,228,189	23.20	94,228,189	81.94	176,837,398	21.56
推廣教育收入	4,592,000	0.61	7,802,810	0.87	3,210,810	69.92	5,567,166	0.68
其他業務收入	439,846,000	58.69	478,538,671	53.07	38,692,671	8.80	447,941,961	54.6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7,420,000	55.69	417,420,000	46.29	-	0.00	415,120,000	50.61
其他補助收入	17,500,000	2.33	56,443,271	6.26	38,943,271	222.53	27,288,211	3.33
雜項業務收入	4,926,000	0.66	4,675,400	0.52	- 250,600	-5.09	5,533,750	0.67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6,270,000	102.24	897,591,811	99.54	131,321,811	17.14	840,591,322	102.49
教學成本	644,043,000	85.93	768,469,565	85.22	124,426,565	19.32	716,850,618	87.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28,015,000	70.45	559,290,911	62.03	31,275,911	5.92	537,795,437	65.57
建教合作成本	112,125,000	14.96	205,899,757	22.83	93,774,757	83.63	174,970,336	21.33
推廣教育成本	3,903,000	0.52	3,278,897	0.36	- 624,103	-15.99	4,084,845	0.50
其他業務成本	8,000,000	1.07	17,314,901	1.92	9,314,901	116.44	9,766,720	1.1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0,000	1.07	17,314,901	1.92	9,314,901	116.44	9,766,720	1.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1,271,000	14.85	109,262,328	12.12	- 2,008,672	-1.81	111,143,667	13.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1,271,000	14.85	109,262,328	12.12	- 2,008,672	-1.81	111,143,667	13.55
其他業務費用	2,956,000	0.39	2,545,017	0.28	- 410,983	-13.90	2,830,317	0.35
雜項業務費用	2,956,000	0.39	2,545,017	0.28	- 410,983	-13.90	2,830,317	0.35
業務賸餘(短絀-)	- 16,775,000	-2.24	4,113,523	0.46	20,888,523	-124.52	- 20,422,502	-2.49
業務外收入	54,775,000	7.31	64,238,889	7.12	9,463,889	17.28	67,561,775	8.24
財務收入	18,200,000	2.43	13,728,345	1.52	- 4,471,655	-24.57	22,594,631	2.75
利息收入	18,200,000	2.43	13,728,345	1.52	- 4,471,655	-24.57	22,594,631	2.75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575,000	4.88	50,510,544	5.60	13,935,544	38.10	44,967,144	5.4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500,000	4.20	46,795,483	5.19	15,295,483	48.56	39,897,331	4.86
受贈收入	1,500,000	0.20	812,518	0.09	- 687,482	-45.83	1,858,726	0.23
賠(補)償收入	25,000	0.00	16,290	0.00	- 8,710	-34.84	59,452	0.01
違規罰款收入	450,000	0.06	287,820	0.03	- 162,180	-36.04	468,077	0.06
雜項收入	3,100,000	0.41	2,598,433	0.29	- 501,567	-16.18	2,683,558	0.33
業務外費用	36,000,000	4.80	32,438,066	3.60	- 3,561,934	-9.89	31,456,243	3.84
其他業務外費用	36,000,000	4.80	32,438,066	3.60	- 3,561,934	-9.89	31,456,243	3.84
雜項費用	36,000,000	4.80	32,438,066	3.60	- 3,561,934	-9.89	31,456,243	3.8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775,000	2.51	31,800,823	3.53	13,025,823	69.38	36,105,532	4.40
本期賸餘(短絀-)	2,000,000	0.27	35,914,346	3.98	33,914,346	1,695.72	15,683,030	1.91

附件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763,040,000	72,327,241	68,839,000	3,488,241	5.07	121,749,639	111,936,000	9,813,639	8.77
教學收入	313,200,000	4,945,069	2,363,000	2,582,069	109.27	9,120,399	7,567,000	1,553,399	20.53
學雜費收入	204,000,000	382,509	117,000	265,509	226.93	487,859	479,000	8,859	1.85
學雜費減免(-)	-15,000,000	-	0	-	-	-	0	-	-
建教合作收入	120,000,000	4,544,560	2,025,000	2,519,560	124.42	7,886,635	5,863,000	2,023,635	34.52
推廣教育收入	4,200,000	18,000	221,000	-203,000	-91.86	745,905	1,225,000	-479,095	-39.11
其他業務收入	449,840,000	67,382,172	66,476,000	906,172	1.36	112,629,240	104,369,000	8,260,240	7.9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26,840,000	66,400,000	66,400,000	-	-	99,900,000	99,900,000	-	-
其他補助收入	18,500,000	982,172	76,000	906,172	1,192.33	12,729,240	4,469,000	8,260,240	184.83
雜項業務收入	4,500,000	-	0	-	-	-	0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5,100,000	91,448,306	92,882,000	-1,433,694	-1.54	165,909,798	171,146,000	-5,236,202	-3.06
教學成本	644,200,000	71,429,169	71,170,000	259,169	0.36	128,518,223	131,930,000	-3,411,777	-2.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23,500,000	66,791,264	67,800,000	-1,008,736	-1.49	120,463,363	125,126,000	-4,662,637	-3.73
建教合作成本	117,500,000	4,544,560	3,185,000	1,359,560	42.69	7,886,635	6,520,000	1,366,635	20.96
推廣教育成本	3,200,000	93,345	185,000	-91,655	-49.54	168,225	284,000	-115,775	-40.77
其他業務成本	10,000,000	594,250	539,000	55,250	10.25	899,204	639,000	260,204	40.7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000,000	594,250	539,000	55,250	10.25	899,204	639,000	260,204	40.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800,000	19,424,887	21,173,000	-1,748,113	-8.26	36,492,371	38,577,000	-2,084,629	-5.4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800,000	19,424,887	21,173,000	-1,748,113	-8.26	36,492,371	38,577,000	-2,084,629	-5.40
其他業務費用	3,100,000	-	0	-	-	-	0	-	-
雜項業務費用	3,100,000	-	0	-	-	-	0	-	-
業務賸餘(短絀-)	-2,060,000	-19,121,065	-24,043,000	4,921,935	-20.47	-44,160,159	-59,210,000	15,049,841	-25.42
業務外收入	44,175,000	1,394,974	1,437,000	-42,026	-2.92	4,179,336	2,453,000	1,726,336	70.38
財務收入	8,000,000	353,851	963,000	-609,149	-63.26	461,354	964,000	-502,646	-52.14
利息收入	8,000,000	353,851	963,000	-609,149	-63.26	461,354	964,000	-502,646	-52.14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175,000	1,041,123	474,000	567,123	119.65	3,717,982	1,489,000	2,228,982	149.7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500,000	638,986	358,000	280,986	78.49	1,388,245	541,000	847,245	156.61
受贈收入	1,500,000	54,600	4,000	50,600	1,265.00	1,650,487	758,000	892,487	117.74
賠(補)償收入	25,000	-	1,000	-1,000	-100.00	3,200	2,000	1,200	60.00
違規罰款收入	450,000	10,110	19,000	-8,890	-46.79	30,944	46,000	-15,056	-32.73
雜項收入	2,700,000	337,427	92,000	245,427	266.77	645,106	142,000	503,106	354.30
業務外費用	37,115,000	2,238,913	2,053,000	185,913	9.06	3,291,286	4,084,000	-792,714	-19.41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115,000	2,238,913	2,053,000	185,913	9.06	3,291,286	4,084,000	-792,714	-19.41
雜項費用	37,115,000	2,238,913	2,053,000	185,913	9.06	3,291,286	4,084,000	-792,714	-19.41
業務外賸餘(短絀-)	7,060,000	-843,939	-616,000	-227,939	37.00	888,050	-1,631,000	2,519,050	-154.45
本期賸餘(短絀-)	5,000,000	-19,965,004	-24,659,000	4,693,996	-19.04	-43,272,109	-60,841,000	17,568,891	-28.88

備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合計(1)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合計(5)= (3)+(4)	% (5)/(2) ()	金額 (6)=(5)-(2)	% (6)/(2)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2,000,000	18,800,052	60,800,052	4,082,000	5,281,700	5,281,700	129.39	1,199,700	29.39	
土地改良物	0	18,800,052	18,800,052	4,000,000	4,842,785	4,842,785	121.07	842,785	21.07	未完工程支出數係運動場跑道及周邊運動設施整建工程第一次估驗款。
土地改良物	0	18,800,052	18,800,052	4,000,000	0	0	0.00	-4,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4,842,785	4,842,785		4,842,785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16,420	16,420		16,420		未完工程支出數係游泳池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16,420	16,420		16,420		
機械及設備	21,554,000	0	21,554,000	42,000	233,437	233,437	555.80	191,437	455.80	應業務需要購置伺服器、財產標籤條碼機，提早執行所致。
機械及設備	21,554,000	0	21,554,000	42,000	233,437	233,437	555.80	191,437	455.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000	0	1,130,000	10,000	121,280	121,280	1,212.80	111,280	1,112.80	應業務實際需要增設校園路燈等，提早執行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000	0	1,130,000	10,000	121,280	121,280	1,212.80	111,280	1,112.80	
什項設備	19,316,000	0	19,316,000	30,000	67,778	67,778	225.93	37,778	125.93	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什項設備	19,316,000	0	19,316,000	30,000	67,778	67,778	225.93	37,778	125.93	
總計	42,000,000	18,800,052	60,800,052	4,082,000	5,281,700	5,281,700	129.39	1,199,700	29.39	主要係運動場跑道及周邊運動設施整建工程第一次估驗款。
土地改良物	0	18,800,052	18,800,052	4,000,000	4,842,785	4,842,785	121.07	842,785	21.07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16,420	16,420		16,420		
機械及設備	21,554,000	0	21,554,000	42,000	233,437	233,437	555.80	191,437	455.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000	0	1,130,000	10,000	121,280	121,280	1,212.80	111,280	1,112.80	
什項設備	19,316,000	0	19,316,000	30,000	67,778	67,778	225.93	37,778	125.93	
總計	42,000,000	18,800,052	60,800,052	4,082,000	5,281,700	5,281,700	129.39	1,199,700	29.3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9年度全校預算分配總表

單位：元

類別	項目	99年度分配額度			說明	分配方式
		用人費用	經常門	資本門		
可分配額度	1.編制內、外人員人事費	484,964,000	170,951,000	42,000,000	含以歷年績優城入文憑固定薪資調整592萬元	
	2.導師費	478,131,000			全校正式編制教職員工及編制外人員薪資、福利、獎金及其他給與等經費	以預算數為分配基準，由會計室統籌控管
	3.校慶運動服裝	6,185,000			依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支付之導師費	由學務處統籌控管
	用人費用小計	484,964,000				由學務處統籌控管
基本需求	一、學術單位		23,880,000	150,000		預算分配至各院，由各院再行分配至各系（所）
	1.預估年度需求	-	9,000,000	-	1.經常門：各單位一般教學、辦公用品支出、設備維護費、例行性講習班、訓練、差旅費及活動等經費。 2.資本門：不含圖書及單價1萬元以上之電腦及周邊設備。	經常門：由各院參考學生人數、班級數及經費使用情形，並考量系所預引之性質予以分配。 教育學院：176萬元原分配220萬元，44萬暫控留於校長室統籌款 理學院：160萬元原分配200萬元，40萬暫控留於校長室統籌款 人文社會學院：176萬元原分配220萬元，44萬暫控留於校長室統籌款 進修學分學院：80萬元原分配100萬元，20萬暫控留於校長室統籌款 160萬元由校長統籌款（含生化系、物理系、地理系、農理系、體育系實驗室消耗品） 資工系：因教育補助額度及游泳池進度未足，暫不分配，若公務處需個案提
	2.1.1.試論文	-	4,000,000		碩博士論文指導、口試等相關經費	由教務處統籌控管
	3.學術獎勵費用	-	2,000,000		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	暫控留於校長室，待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將經費撥至各院
	4.國外學者短期講學		2,000,000			暫控留於校長室，待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將經費撥至各院
	5.研究生國外論文發表		500,000			暫控留於校長室，待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將經費撥至各院
	6.教師升等論文年度專案計畫		2,500,000			暫控留於校長室，待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將經費撥至各院
	7.99學年度校務發展重大工作計畫獎勵		380,000	150,000	依本校「9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執行力督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初教系：經常門5萬元、資本門5萬元 中文系：經常門13萬元、資本門10萬元 資料系：經常門10萬元、資本門10萬元 客語系：經常門10萬元
	8.推動「亞太教育研究中心籌備、研究工作經費		3,500,000			暫控留於校長室，待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將經費撥至各院
	二、行政單位		83,614,830	6,000,000		
	1.預估年度基本需求		16,720,000	-	1.總務門：不含全校例行性經費。 2.資本門：不含圖書及單價1萬元以上之電腦及周邊設備。	由各單位提出需求並由總務處中扣除全校例行性需求之額度後由秘書處審定分配之。
計畫型需求	2.全校電腦		2,500,000	2,500,000	1.經常門：含全校各單位行政系統軟體租用維護費(例：校務行政系統、會計、出納、保管、人事、圖書館等單位目前已租用系統維護費)不含系所教學及非全校通用之軟體。 2.資本門：單價1萬元以上之電腦及周邊設備。 汰換原則：(1)如教師申請或社會或部補助計畫已經購買，不再汰換。 (2)滿4至10個月底重汰換。	由計網中心統籌控管
	3.全校圖書、期刊、資料庫		3,500,000	3,500,000		由圖書館統籌控管
	4.全校例行經費		60,894,830		全校性水電費、電話費、維護費、清潔、警衛、垃圾清運委外、教職員工交通費、學生公費補助學金、學生宿舍各項支出、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推動科技經費。	由專責單位統籌控管
	基本需求小計		107,494,830	6,150,000		
統籌款需求	一、全校性		-			
	二、學術單位		409,900	100,000	1.屏東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10萬元 2.張丙長暨專業教室空間整修21萬7,900元 3.教育行政論壇增刊9萬6,000元 4.經營管理學刊9萬6,000元	由各單位提出需求並經秘書處審定分配之
	三、行政單位		25,594,771	17,172,480		
	計畫型需求小計		26,004,671	17,272,480		
統籌款小計			37,451,499	18,577,520	統籌款經常門及資本門含以下項目：2010管弦樂團國家音樂廳巡迴音樂會、2010校園音樂季、學生宿舍整修。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資本支出比較表
100年度

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年預估數			99年預算數			98年決算數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A、國庫撥款增置：	98,175		98,175	31,080		31,080	34,000		34,000
B、本校自籌經費增置：	47,615	5,000	52,615	5,920	5,000	10,920	825	3,097	3,921
全校資本支出總額	145,790	5,000	150,790	37,000	5,000	42,000	34,825	3,097	37,921

說明：

1.100年度本校自籌經費增置固定資產52,615千元。

其經費來源有二：(1)100年度提列折舊費用之營運資金14,220千元。

(2)以前年度累積賸餘36,895千元。

(3)100年度建教合作收入1,500千元。

2.建教合作收入購置之固定資產

98年決算數：B版1,689千元

99年預算數：B版2,000千元

100年預估數：B版1,500千元

附件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目標能量	資金來源與金額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合計
	乙、一般建築及設備		52,615	98,175	150,790
	房屋及建築		36,895	71,895	108,790
01	林森校區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	1.提升教學品質。 2.活絡學校的課程、活動。 3.社區民眾可分享使用學校資源，活絡社區生活，促進學校和社區更緊密的互動和總體營造關係。	36,895	71,895	108,790
	機械及設備：		6,909	14,286	21,195
01	建置語言教室	為充實本校語言教學之軟、硬體設備，提供全校學生或外籍生語言學習空間，並提升本校學生多元語言能力，提高本校學生全民英檢通過率，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733	700	1,433
02	多功能成績列印自動繳費系統	減少成績單申請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580	580
03	多功能電腦教學教室	E教室電腦使年已逾6年，為提升教學品質予以汰換更新。	680	1,000	1,680
04	網路交換器	汰換教學及行政用網路交換器。	1,000	1,041	2,041
05	不斷電系統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450	450
06	VPN伺服器	網路認證用。		150	150
07	Log伺服器	網路封包及設備紀錄用。		150	150
08	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備份資料庫。		187	187
09	監控伺服器	監控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178	178
10	A3掃描器	提供圖形掃描教學用。		19	19
11	桌上型電腦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325	300	625
12	雷射印表機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		46	46
13	公文無紙化系統設備	提升行政效率，減少紙張使用。	510	500	1,010
14	心肺能量代謝分析系統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2,500	2,500
15	楊氏係數張力實驗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400	400
16	PASCO轉動系統實驗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600	600
17	弦之波動實驗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320	320
18	粒徑分析與界面電位量測儀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500	1,500
19	充實實驗室各項設備	擴充實驗室周邊設施及儀器設備，以使各實驗室發揮其教學研究功能、支援新進教師的研究工作。	1,756	3,000	4,756
20	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設備	1.購置教學研究用教學及辦公儀器設備。 2.各行政辦公所需設備及已達年限貴重儀器汰換之專項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品質。	705	665	1,370
21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行。	1,200		1,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0	238	768
01	教學廣播系統	提升教學品質。		138	138
02	中型貨車	搬運器材及清運垃圾用	500		500
03	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設備	購置視訊、傳輸等相關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100	100
04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行。	30		30
	什項設備：		8,281	11,756	20,037
01	數位學習虛擬攝影棚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4,500	4,000	8,500
02	西文電子書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700	1,700
03	教學研究用圖書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5,000	5,000
04	單槍投影機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437		437
05	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設備	購置教學研究用辦公所需辦公器具、事務性機具等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74	1,056	1,130
06	改善學生宿舍設備	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3,000		3,000
07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行。	270		270
	合 計		52,615	98,175	150,79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收支預計表

100年度

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年預估數			99年預算數			98年決算數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收入	652,755	172,500	825,255	642,015	165,200	807,215	687,577	278,367	965,944
學雜費收入	209,000	0	209,000	204,000	0	204,000	221,642	0	221,642
減：學雜費減免	-15,000		-15,000	-15,000			-15,506		
建教合作收入	0	125,000	125,000	0	120,000	120,000	0	209,228	209,228
推廣教育收入	0	4,500	4,500	0	4,200	4,200	0	7,803	7,80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1,840	0	431,840	426,840		426,840	417,420		417,42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	0	20,000	18,500		18,500	56,443		56,443
雜項業務收入	4,000		4,000	4,500		4,500	4,675		4,675
利息收入	0	9,000	9,000	0	8,000	8,000	0	13,728	13,72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3,000	33,000	0	31,500	31,500	0	46,795	46,795
受贈收入	0	1,000	1,000	0	1,500	1,500	0	813	813
賠(補)償收入	15	0	15	25	0	25	16	0	16
違約罰款收入	300	0	300	450	0	450	288	0	288
雜項收入	2,600	0	2,600	2,700	0	2,700	2,598	0	2,598
成本與費用	652,755	167,420	820,175	642,015	160,200	802,215	691,241	238,789	930,0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24,500	7,500	532,000	518,000	5,500	523,500	552,580	6,711	559,291
建教合作成本	0	122,500	122,500	0	117,500	117,500	0	205,900	205,900
推廣教育成本	0	3,420	3,420	0	3,200	3,200	0	3,279	3,27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000	2,000	12,000	8,000	2,000	10,000	16,526	789	17,3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6,000	1,800	107,800	106,000	1,800	107,800	108,697	565	109,262
雜項業務費用	2,280	0	2,280	3,100		3,100	2,545	0	2,545
雜項費用	9,975	30,200	40,175	6,915	30,200	37,115	10,892	21,546	32,438
本期賸餘(短絀-)	0	5,080	5,080	0	5,000	5,000	-3,664	39,578	35,914

說明：

折舊及攤銷：98年決算數為93,784千元；99年預算數為87,577千元；100年預估數為82,000千元。

附件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目標能量	資金來源與金額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合計
	乙、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0	4,500
	機械及設備		0	3,000	3,000
01	電腦設備、電子白板及數位相機	提升教學品質。		3,000	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00	200
01	天文望遠鏡教學設備	提升教學品質。		200	200
	什項設備		0	1,300	1,300
01	圖書、投影機、實驗桌及遮陽棚	提升教學品質。		1,300	2,000
	合計		0	4,500	4,50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收支預計表
100年度

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年預估數			99年預算數			98年決算數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A版	B版	C版
收入	73,477	100	73,577	70,977	100	71,077	70,695	212	70,907
學雜費收入	600	0	600	600	0	600	612	0	612
建教合作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推廣教育收入	0	0	0	0	0	0	0	75	7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877	0	72,877	70,377	0	70,377	69,747		69,747
其他補助收入	0	0	0	0	0	0	303		303
雜項業務收入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00	100	0	100	100	0	137	137
受贈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賠(補)償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違約罰款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雜項收入	0	0	0	0	0	0	33	0	33
成本與費用	73,477	0	73,477	70,977	0	70,977	73,713	75	73,78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5,914	0	65,914	63,414	0	63,414	65,054	0	65,054
建教合作成本	0	0	0	0	0	0	0	0	0
推廣教育成本	0	0	0	0	0	0	0	75	7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563	0	7,563	7,563	0	7,563	8,659	0	8,659
雜項業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雜項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本期賸餘(短絀-)	0	100	100	0	100	100	(3,018)	137	(2,881)

附件 1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為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為之。	本條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括： 一、<u>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 二、<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收取之收入。</u> 三、<u>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u> 四、<u>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得之收入。</u> 五、<u>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 前項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除本辦法或<u>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u>外，得訂定相當比率，分由各主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謂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前項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訂定相當比率，分由各主管單位支配運用。	1、將原條文第 2 條與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7 條予以整併。 2、管理費提撥比率之訂定(修訂)屬學校職權，毋需報部，為免日後因實際執行修改比率，致本法需修訂並報部，浪費行政作業時間，故以「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代替，並將原條文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予以刪除。 3、因應 2、之刪除，將文字予以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支配運用。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第三條 <u>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計畫之結餘款，其分配至學校及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u>		1、本條新增。 2、結餘款提撥比率之訂定(修訂)屬學校職權，毋需報部，為免日後因實際執行修改比率，致本法需修訂並報部，浪費行政作業時間，故以「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代替，並將原條文第 14 條及第 16 條第 18 條予以刪除。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三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條次變更。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各種收入應存放於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四條 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各種收入應存放於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1、條次變更。 2、文字潤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u> 一、<u>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應訂定支應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依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二、<u>講座經費：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得訂定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三、<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分別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暨「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辦理。 四、<u>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需要，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u>	第五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依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二、講座經費： 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暨「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辦理。 四、出國旅費： 依據本校「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辦理。	1、條次變更。 2、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作文字增修。 3、於各款中增列支給對象，並將依據之法規名稱予以刪除，以免未來依據之法規廢止、增訂而需修改本辦法。 4、工作酬勞： (1)目前工作酬勞之發放對象，並非僅限於辦理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業務之人員，為符實際執行情形予以修訂。 (2)為應原條文第6條第2項條文刪除，將第6條第2項第9款之支給上限予以整併。 (3)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與原條文第6條併同予以修正。 5、第1項第8款作文字潤飾。 6、原第1項第9款應實際執行予以修訂，改列於第2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活動，應訂定出國案件處理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依據本校「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辦理。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u>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務車之採購及租賃，應訂定公務車輛採購及租賃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依據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辦理。 六、新興工程：<u>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依據本校「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辦理。 七、工作酬勞： 為增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對於辦理<u>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u>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支給工作酬勞，<u>每月支給之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支給基準另定之。該項支給應於不發生財務短絀及</u>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依據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辦理。 六、新興工程： 依據本校「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辦理。 七、工作酬勞： 為增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對於辦理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支給工作酬勞。該項支給應於不發生財務短絀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 八、公共關係費： 為鼓勵積極對外爭取各項自籌收入得依上年度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合計決算數依下列限額支應： (一)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u>三千萬元</u>以下者，以全年度決算數<u>千分之五</u>為限。 (二)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u>三千萬元</u>至<u>一億五千萬</u>元者，超過部分以<u>千分之三</u>為限。 (三)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u>一億五千萬</u>至<u>六億</u>元者，超過部分以<u>千分之一</u>為限。 九、<u>為產生各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支出。</u> 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	八、公共關係費： 為鼓勵積極對外爭取各項自籌收入得依上年度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合計決算數依下列限額支應： (一)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 3,000 萬者，以全年度決算數 5‰為限。 (二)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 3,000 萬至 1 億 5,000 萬元者，超過部分以 3‰為限。 (三)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 1 億 5,000 萬至 6 億元者，超過部分以 1‰為限。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在自籌收入總額內支用者，不予限制，並併決算辦理。固定資產如屬公務車輛之增購或新興工程，則需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 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之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訂之。另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u>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u>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之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訂之。另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七條 前條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u>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工作酬勞之給與，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u>之比率其總額以不超過<u>第二條五項</u>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u>百分之五十</u>為限。	第六條 前條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比率，以不超過第2條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50%為限。 前條各款經費經年度預算分配後由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控管，其控管單位如下： 一、依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支付之導師費，由學生事務處控管。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及	1、條次變更。 2、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予以修正。 3、因各法規之主管單位本應為控管單位，且為免未來依據之法規廢止、增訂而需修改本辦法，故將原條文第2項予以刪除。 4、文字潤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務基金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人員之薪資，由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控管。 三、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支付之講座經費，由研究發展處控管。 四、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支付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由教務處控管。 五、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支付之獎、補助經費，由研究發展處控管。 六、依本校「因公出國作業要點」支付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控管。 七、依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購置之公務車，由總務處控管。 八、依本校「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辦理之新興工程，由總務處控管。 九、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之業務者，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	與第2條整併，原第7條予以刪除。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八條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其評價標準，由本校主管單位另訂之。	屬校內作業規定，於各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原第 8 條予以刪除。
	第九條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撥 5% 由本校統籌運用，餘由受贈單位運用。但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 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對熱心捐贈者，由本校另訂辦法獎勵之。	提撥比率之訂定(修訂)屬學校職權，毋須報部，為免日後因實際執行修改比率，致本法需修訂並報部，浪費行政作業時間，故將原第 9 條予以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收取之收入。	與第 2 條整併，原第 10 條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全數由本校統籌運用。	提撥比率之訂定(修訂)屬學校職權，毋須報部，為免日後因實際執行修改比率，致本法需修訂並報部，浪費行政作業時間，故將原第 11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與第 2 條整併，原第 12 條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原第 13 條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 15% 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各班節餘款 30% 由學校統籌運用，70% 由開班單位統籌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推廣教育等業務相關事項。	提撥比率之訂定(修訂)屬學校職權，毋須報部，為免日後因實際執行修改比率，致本法需修訂並報部，浪費行政作業時間，故將原第 14 條予以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得之收入。	與第 2 條整併，原第 15 條予以刪除。
	第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衡量使用學校資源，依性質分類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節餘款金額 1 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 30% 由學校統籌運用，30% 由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	提撥比率之訂定(修訂)屬學校職權，毋須報部，為免日後因實際執行修改比率，致本法需修訂並報部，浪費行政作業時間，故將原第 16 條予以刪除。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40%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等業務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國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與第2條整併，原第17條予以刪除。
	第十八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提撥比率之訂定(修訂)屬學校職權，毋須報部，為免日後因實際執行修改比率，致本法需修訂並報部，浪費行政作業時間，故將原第18條予以刪除。
第八條 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由本校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第十九條 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由本校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94.3.2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4.1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97.4.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6.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9.1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同意備查
98.1.0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3.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為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括：

- 一、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收取之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得之收入。
- 五、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前項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外，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第三條 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計畫之結餘款，其分配至學校及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各種收入應存放於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應訂定支應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二、講座經費：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得訂定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分別經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需要，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應訂定出國案件處理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務車之採購及租賃，應訂定公務車輛採購及租賃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新興工程：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工作酬勞：
為增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對於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支給基準另定之。
- 八、公共關係費：
為鼓勵積極對外爭取各項自籌收入得依上年度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合計決算數依下列限額支應：
 - (一)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以全年度決算數千分之五為限。
 - (二)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三為限。
 - (三)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一為限。
- 九、為產生各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支出。
- 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

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七條 前條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工作酬勞之給與，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以不超過第二條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八條 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由本校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室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徐玉齡
聯絡電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900268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掃描26830.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99年2月5日召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高教司所屬國立大學(32所)、本部會計處、人事處、技職司

副本：本部高教司

99/02/19
07:28:4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紀錄

時間：99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何司長卓飛

紀錄：徐玉齡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整合「編制內研究人員及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相關支應原則並釐清其支應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校於99年7月31日前整合「編制內研究人員及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為一項「支應原則」，並依法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其餘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之等其他規定，則授權各校自訂「支給基準」，「支給基準」則毋需報部備查。本部將研擬整合原則並召開法規作業說明會議以協助各校進行相關作業。
- 二、另為增修校務基金法規及改善現行校務基金制度，請各校於99年2月12日前提出建議，俾本部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案由二：為整合捐贈收支管理規定、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投資取得之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係為增進學校校務基金管理機制，並協助各校釐清毋需備查之校內作業規定及應備查之事項，以簡化學校報部備查作業及校內校務基金法制作業程序，惟考量學校行政作業現

況，本案請自行衡酌校內需求決定是否辦理整合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所有條文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第 3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 4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 6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 第 7 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0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 11 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 13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

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 14 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 15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16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 18 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 19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 20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 22 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

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24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暨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無修正
二、本校導師費分輔導費及活動費二類，由學生事務處每年度統一編列。輔導費適用大學部各班別及日夜間博碩士班一年級；活動費適用大學部各班別、日間博碩士班一、二年級與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新增
三、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日間大學部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台幣 5,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導師並須提出輔導紀錄(含班會紀錄及教訓輔系統登錄)等有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二)日間博、碩士班一年級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台幣 5,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導師並須提出輔導紀錄(含班會紀錄及教訓輔系統登錄)等有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夜間碩士班一年級之導師由系主任兼任，並核發導師輔導費每月新台幣 2,5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 (四)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導師，原則上由院長及中心主任兼任，核發一年級之導師	二、本校導師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日間部導師費每個月以新台幣 5,000 元、一學年 12 個月採計，惟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士新生班別及大四各班以一學年 11 個月計之。 (二)夜間部導師費每個月以新台幣 2,500 元、一學年 12 個月採計，惟新生班別以一學年 11 個月計之。 (三)寒暑假及其他類似班別，以導師職級之授課鐘點每週一小時，實際輔導週次如實核計。 (四)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導師，比照日間部導師，但若每班輔導人數在 15 人以下，則比照夜間部。進修暨研究學院若在夜間上課者，比照夜間部導師辦理。	將原第二項條文中之導師費修正為新條文第三至五項之導師輔導費及導師活動費

<u>輔導費每月新台幣 2,5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u> <u>(五)博、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導師由所系主管兼任，暨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皆不另支給導師輔導費。</u>		
<u>四、本校導師活動費支付標準如下：</u> <u>(一)學生事務處每年統一編列當年度導師活動費，日間大學部每班每學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原則；日間博、碩士班一、二年級每班每學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班，每班每學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u> <u>(二)本活動費每學年由學生事務處統一分配給各所系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各所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管自行與導師協調運用金額及方式，但以支援及輔導學生活動為原則，可用於系所師生聯誼、學生晤談餐敘，或學生表現良好贈與學生獎勵物品等。</u> <u>(三)博碩士班或大學部班級若實施雙導師制、多導師制者，得由導師群自行訂定合理之分配金額，但總和仍以不超過上述金額為原則。</u>		
<u>五、寒暑假及其他類似班別，原則上由開課單位主管輔導之，不另支給導師費用。</u>		
<u>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刪除空格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

94.11.10.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3.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1801 號函同意備查

95.11.09 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11.29 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24 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24 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3.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導師費分輔導費及活動費二類，由學生事務處每年度統一編列。輔導費適用大學部各班別及日夜間博碩士班一年級；活動費適用大學部各班別、日間博碩士班一、二年級與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三、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日間大學部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台幣 5,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導師並須提出輔導紀錄(含班會紀錄及教訓輔系統登錄)等有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二)日間博、碩士班一年級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台幣 5,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導師並須提出輔導紀錄(含班會紀錄及教訓輔系統登錄)等有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夜間碩士班一年級之導師由系主任兼任，並核發導師輔導費每月新台幣 2,5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

(四)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導師，原則上由院長及中心主任兼任，核發一年級之導師輔導費每月新台幣 2,5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

(五)博、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導師由所系主管兼任，暨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皆不另支給導師輔導費。

四、本校導師活動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每年統一編列當年度導師活動費，日間大學部每班每學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原則；日間博、碩士班一、二年級每班每學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班，每班每學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

(二)本活動費每學年由學生事務處統一分配給各所系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各所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管自行與導師協調運用金額及方式，但以支援及輔導學生活動為原則，可用於系所師生聯誼、學生晤談餐敘，或學生表現良好贈與學生獎勵物品等。

(三)博碩士班或大學部班級若實施雙導師制、多導師制者，得由導師群自行訂定合理之分配金額，但總和仍以不超過上述金額為原則。

五、寒暑假及其他類似班別，原則上由開課單位主管輔導之，不另支給導師費用。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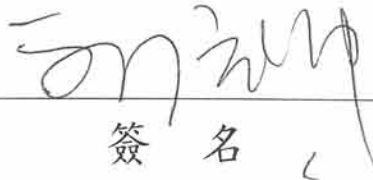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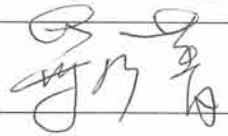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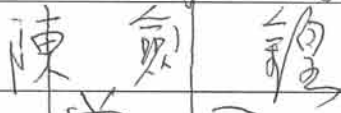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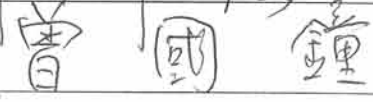
98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

主 席	簽 名
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	簽 名
黃委員冬富	
李委員勝雄	請 假
鍾委員屏蘭	請 假
林委員新龍	
陳 委員 敏	出 差
葉委員乃菁	
陳委員惠珍	公 假
張委員慶勳	
周委員文忠	
陳委員枝烈	
王委員朱福	
陳委員劍鎧	
曾委員國鐘	
葉委員木水	